(上接B613版)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卫星")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规范公司的担保事项,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行年度担保额度,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同意:

2023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7,5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年度已审议但未实际签署使用的担保额度同时失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额度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止2023年4月26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57%	13,039.48	50,000	66.27%	否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37%	0	10,000	13.25%	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83.5%	87.42%	9,536.28	30,000	39.76%	否
	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90%	51.80%	0	20,000	26.51%	否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57%	0	30,000	39.76%	否
	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51%	30.09%	24,350.97	127,500	168.98%	有效担保总额系按持股承担的担保额度,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合计			--	46,926.73	267,500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9623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6楼四区(仅限办公)
5、法定代表人:王盛
6、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7、注册资本:26,9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9、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7,463.83万元、负债总额59,401.53万元、净资产58,062.31万元,资产负债率50.57%;营业收入149,775.32万元,净利润2,529.18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锐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45,5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7,697.22万元、负债总额11,752.61万元、净资产45,944.61万元,资产负债率20.37%;营业收入15,634.07万元,净利润467.48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CG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中民
6、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
7、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4,551.02万元、负债总额100,141.14万元、净资产14,409.88万元,资产负债率87.42%;营业收入8,334.62万元,净利润-3,927.51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3.5%股权,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6.5%股权。

海丝卫星其他股东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合伙协议不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对海丝卫星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丝卫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3QHKK4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5号研发楼
5、法定代表人:龚文亮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超导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8.56万元、负债总额532.83万元、净资产495.73万元,资产负债率51.80%;营业收入983.08万元,净利润234.33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0%。

达华智显其他股东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投资者,不直接参与达华智显生产经营,不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对达华智显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华智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611.51万元、负债总额41,582.57万元、净资产10,028.93万元,资产负债率80.57%;营业收入6,603.39万元,净利润175.78万元。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TDRTH6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4号楼
5、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6日
7、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6,475.42万元、负债总额59,113.36万元、净资产137,362.06万元,资产负债率30.09%;营业收入45.93万元,净利润-1,043.76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股权,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5,453.45万元)的354.52%,截止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926.73万元,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5,453.45万元)的62.19%。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750万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以上担保有效期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蔡小如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姓名:蔡小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0001979XXXXXXXX

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89,584,77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1%。蔡小如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蔡小如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二

姓名:陈融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41970XXXXXXXX

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61,329,0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5%。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担保(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持股5%以上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蔡小如先生之间的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蔡小如先生与公司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陈融圣先生之间的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融圣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融圣先生与公司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拟为公司全资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950万元,公司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韩芝玲女士、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相关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84,150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2022年发生同类交易929.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智能")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星汉智能采购原材料,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向关联方星汉智能销售产品,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代采购设备,租赁关联方设备等,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150万元,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韩芝玲女士、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2023年度预计总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1-12月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	市场价	25,000	45,000	2,381.48	929.7
	星汉智能	套料、电子元器件	市场价	15,000	15,000	0	0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偏光片	市场价	20,000	20,000	0	0
委托关联人采购设备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洗净机设备	市场价	3,700	3,700	0	0
租赁关联人设备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租赁RIP设备	市场价	450	45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星汉智能	智慧屏及周边设备	市场价	20,000	20,000	0	0
合计				84,150	104,150	2,381.48	2,923.7

(三)2022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29.7	5,000	12.99%	81.41%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76)
	星汉智能	套料、电子元器件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洗净机设备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委托关联人采购设备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租赁RIP设备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关联人设备	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洗净机设备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备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拟与参股公司海峡区块链签订采购合同,就设备采购、增值服务营销、设备装维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展开全面合作,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C75PX78B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6层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法定代表人:雷欢骅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02-14
8、营业期限:2023-02-14至2043-02-13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1%股权,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汉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兼总裁曾忠诚先生为参股公司星汉智能董事,星汉智能为公司关联法人。
1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178.85
负债总额(万元)	155.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23.72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6.28

14、履约能力分析:

星汉智能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49MJT33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5号研发楼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韩芝玲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07-12
8、营业期限:2016-07-12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持有其49%股权。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峡区块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董事韩芝玲女士、董事兼总裁曾忠诚先生分别为参股公司海峡区块链董事、董事长兼法人、经理,海峡区块链为公司关联法人。
1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912.19	2,613.91
负债总额(万元)	1,060.10	1,617.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2.09	996.62
营业收入(万元)	2,197.43	619.97
净利润(万元)	7.68	14.53

14、履约能力分析:

海峡区块链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人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944181402
3、注册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111号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5、法定代表人:黄源
6、注册资本:325278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05-13
8、营业期限:2014-05-13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从事研发、制造偏光板、光学功能膜、光学补偿膜显示屏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通过昊盛科技间接持有恒美光电股份,昊盛科技通过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恒美光电49.62%股份,陈融圣先生同时为昊盛科技执行董事,为恒美光电实际控制人。2022年6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39.01%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昊盛在完成非公发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23.08%的股份,福建昊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在福建昊盛任职高管(经理),李馨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馨菲女士通过昊盛科技、福州新投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合计间接持有恒美光电股份,具体详见上述恒美光电股权结构图。综上所述,恒美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1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94,665.84
负债总额(万元)	526,958.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707.33
营业总收入(万元)	310,496.00
净利润(万元)	41,402.40

14、履约能力分析:

恒美光电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包括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星汉智能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星汉智能销售产品,向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代采购设备,租赁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设备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签署关联交易的协议。未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星汉智能、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按项目签订具体协议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可以推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的业务增长,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协商确定相关服务费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100%股权以26,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NUEVA CO.LTD。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ODI监管要求,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100%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NUEVA CO.LTD
乙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香港海天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主合同第3条3.1款变更为:

3.1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

(1)保证金:各方约定2023 年6月30日前,甲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2.6亿元(大写: 贰亿陆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美元、港币)作为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保证金的,视为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主合同8.2条第2段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甲方还需向丙方确保保证金来源合法、合规,否则应按照主合同8.2条第3段的约定,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待ODI等审批完成,甲方可以正常向乙方付款时,甲方每支付一笔费用,丙方向甲方退还等额的保证金,如甲方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支付的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3)乙方银行账号以主合同3.6款为准,保证金应当汇入丙方银行账户。

(二)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外,合同其余部分仍按照主合同履行。主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分为中文、英文两个文本,如两个文本存在歧义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ODI监管要求,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加快收回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公司将敦促交易对方按约定履行付款承诺,切实履行后续的付款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64.01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170.8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76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84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84.50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32.30万股,回购价格为2.7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3,613.148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9.51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8.54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77.4536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月14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1,08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2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授予4,9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6元/股。

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1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8元/股;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84.50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32.30万股,回购价格为2.7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3,613.148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9.51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8.54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77.4536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注销、回购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经审计,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数值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因此,公司将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由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因未达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70.84万股,若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减少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39,974	8.60%	51,708,400	46,931,574	4.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8,454,558	91.40%	0	1,048,454,558	95.72%
总股本	1,147,094,532	100.00%	51,708,400	1,095,386,132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094,532股减少为1,095,386,132股,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84.50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32.30万股,回购价格为2.7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3,613.148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9.51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8.54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77.4536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总金额合法、有效。

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84.50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32.30万股,回购价格为2.7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3,613.148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9.51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8.54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77.4536万元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宜。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现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事宜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仍须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必要的股东会决策程序,且决议通过后,尚需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回购注销等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京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8、9为关联交易事项,其中议案8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均需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7、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2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董事兼总裁曾忠诚先生、独立董事黄启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高利先生、财务总监王景雨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4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变更后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